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</u> <u>平江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观前地区商业街区辅助管理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城市市容管理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</u> 观前金乡邻社区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7 人,营业收入为 1557 37万元,资产 总额为 499.9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观前:

可观前全乡邻在区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